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 02 环罚〔2023〕118 号

如皋市丁堰镇丰华印花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682MA1Q4RHX6G

经营者：陈讲红

经营场所：如皋市丁堰镇皋南村 41 组 1 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丁堰镇皋南村 41 组 1 号，主要从事服装印花，生产工艺为：服装-制模-刷胶浆-成品，主要污染物为车间清洗废水，自建一套清洗废水处理系统，处理后的废水回用。经查：你单位正在生产，东侧车间清洗废水管道接口裂开，裂开处有部分清洗废水溢出，溢出的废水渗入雨水管道，顺雨水管道流入你单位东南侧烈士河中。你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应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，但你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营业执照与及经营者陈讲红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二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2 月 24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“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”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你单位经营者陈讲红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“调查询问笔录”一份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2 月 24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一组。

证据五：环境风险应急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屏一份。



证据六：你单位提供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（登记）表》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七：你单位提供的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》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一：证明当事人主体、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。

证据二至七：证明你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应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，但你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3〕77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；对你单位作出罚款1.44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:

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

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,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;
- (二)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;
- (三)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;
- (四)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、演练;
- (五)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。

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,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,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:

- (一)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,确定风险等级的;
- (二)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,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;
- (三)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;
- (四)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,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;
- (五)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;
- (六)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。

